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I-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而並非依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但由董事購回之股本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之第10條章程細則之後加上以下編為第10A條之新章程細則：

對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不得因該等人士未有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之第67條章程細則之後加上以下編為第67A條之新章程細則：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之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78A條章程細則：

倘若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所指之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不時之增補、修訂及置換，或一所被任何其他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在本公司的批准下於有關地區以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掛牌的交易所，則該公司可憑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架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倘若獲授權人士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一位，則該項授權必須指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時所行使之相同權力。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93條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條例及以下章程組織細則之限制下，如每位董事由成員選出而有委任年期，委任年期則依據成員之決議案或直至董事死亡、辭任或被解僱之較早期間。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之第94及102條章程細則內，刪除所有「輪值替換」字句。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95條章程細則：

退任董事除外，任何人士不能於任何股東大會獲委任或再被委任為董事，除非(a)該人士是由董事會成員提名；或(b)有權投票之成員在不少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向本公司呈交一份通知書，列明其欲委任或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意向，詳盡指明如該人士被委任或再被委任，本公司董事登記冊內必須包括該名人士，並須連同該通知書及該人士願意接受委任的有關文件。呈交以上所述通知書之期限，為不得在發出有關進行該選舉之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97條章程細則：

受制於上述之規定下，本公司將有權運用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願意出任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了增加現有董事人數。其任期須以本公司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但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98條章程細則：

董事會將有權委任任何願意出任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了增加現有董事人數，惟董事總數不可超過此等章程細則所定之最高人數。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現有之第100條章程細則之後加上以下編為第100A條之新章程細則：

如公司法並無另外規定，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於期內撤職。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111條(1)段章程細則：

除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於董事會任何決議上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不包括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除非該等董事及其聯繫人之權益乃因下列其中一項或以上之情況的規定而產生：

- (a) 決議案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決議案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與其他人士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交換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
- (d) 決議案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認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 (e) 決議案就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或安排(及當計算所述之百分比時，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因是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擁有之股份，及任何股份包括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為任何信託單位計劃下之單位持有人，則不視為該董事及其聯繫人之實益擁有股份)；
- (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g) 決議案就購買或保持對董事責任所需之保險。

及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135條(2)段章程細則：

- (2) 每個因擁有一股份權益之人士，倘若其姓名未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亦須受任何通告所規定；但此規定不適用於因香港法例第579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所出之通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字句替換現有之第140條(1)段章程細則：

- (1) 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有權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制度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旗下之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任何以上述方式證明為真實無誤之文件，而意為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仕視為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或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9. 處理其他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淑冰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以及確保能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4.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一份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將隨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